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同物〔2020〕5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经2020年11月25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并执行。

附件一：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细则

附件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细则

附件三：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细则

附件四：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附件五：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2020版)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9日



附件一：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细则

依据《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6】72号）、《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35号）、《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98号）和《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100号）文件中关于“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制定本细则。

一、选题对象

1. 依据培养计划，需参与本次选题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 第一次论文选题未通过或申请缓选题审核通过者；
3. 其他符合条件者。

二、论文选题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有关学位论文选题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三、论文选题实施流程

1. 根据研究生院要求，确定本院选题工作时间表；
2. 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tongji.edu.cn）中发布论文选题名单；
3. 通知相关学生，在系统中提交选题申请，并明确选

题工作时间节点；

4. 通知相关导师，对学生选题进行系统审核，并签字确认；

5. 按学科方向成立评审小组，确定评审组长；由学院教务办向组长明确选题答辩会要求、提供学生名单；

6. 评审组长确定各方向选题答辩时间、地点、评委等，报学院教务办；

7. 通知学生答辩会信息，在系统中建立选题批次；

8. 评审组长对各方向选题答辩会组织实施，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答辩结束组织签署评审意见、评定答辩成绩；

9. 录入、发布选题成绩。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附件二：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细则

依据《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18级起适用同济研【2018】35号）（17级及之前适用同济研（2016）72号）、《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18级起适用同济研【2018】98号）、《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18级起适用同济研【2018】10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1. 依据培养计划，需参与本次中期考核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2. 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或申请缓考核者；
3. 其他符合条件者。

二、考核内容和方法

按照相关培养工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考核实施流程

17级及之前的研究生且培养计划无“中期考核”（课号：2900013）、“中期综合考核”（课号：1900008）任一必修环节的，中期考核工作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http://yjsxt.tongji.edu.cn/>）；其余学生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tongji.edu.cn）中进行。

实施流程如下：

1. 根据研究生院要求，确定考核工作时间表；
2. 中发布论文选题名单；
3. 通知相关学生，在系统中提交选题申请（因特殊原因需要缓考核的，必须在申请时间结束前登陆系统申请缓考核，导师和教学院长按照管理规定审批）；
4. 通知相关导师，对学生考核进行系统审核，并签字确认；
5. 按学科方向成立评审小组，确定评审组长；由学院教务办向组长明确考核要求、提供学生名单；
6. 评审组长确定各方向考核答辩时间、地点、评委等，报学院教务办；
7. 通知学生答辩会信息，在系统中建立考核批次；
8. 评审组长对各方向答辩会组织实施，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答辩结束组织签署评审意见、评定答辩成绩（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严格按照优秀 $\leq 40\%$ ，优秀+良好 $\leq 80\%$ ，合格和不通过 $\geq 20\%$ 比例评定，否则系统无法录入）；
9. 录入、发布考核成绩。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附件三：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细则

2020 年 1 月起，物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如下：

1. 论文中删去导师、作者姓名、项目代号及项目名称，致谢、简历页及参考文献中隐去泄露个人信息资料；
2. 论文封面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不能出现项目名称和项目代号，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3. 中英文扉页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班级、学号等个人信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4. 发表学术论文及参与科研情况等仅以第几作者注明即可，不要出现作者或他人姓名；
5. 致谢页不能出现个人信息；
6. 其它打印格式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同济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碩/博士学位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姓名：

學號：

所在院系：

學科門類：

學科專業：

指導教師：

副指導教師：

致谢

空白

2012年3月



参考文献

应隐去个人信息。

[1] 丁文明, 方福康, 范文涛. 高维动力系统的密度演化方法. 见: 许国志主编. 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0: 62-77.

[2] .,

[3] .,

[4] .,

[5] .,

.,

.....

附件四：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一、答辩申请

1. 答辩要求

答辩前，须满足如下条件：

- 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以及毕业所需的全部要求；
- 2) 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盲审和明审的评阅（参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

2. 申请流程

- 1)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答辩申请；
- 2) 学生打印《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申请人及导师签字（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理学分委会主席的审核及签字、盖章由学院统一办理）；
- 3) 《博士（硕士）论文评阅意见书》；
- 4) 已发表的学术成果和相关论文的检索证明（硕士若有，请提供；博士必须提供）
- 5) 学位论文查重证明；

6) 以上材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

二、答辩组织实施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依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由学科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安排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答辩秘书职责参见附录）。

1. 答辩前应提前一周公示答辩时间、答辩题目、答辩委员会等相关信息；
2. 答辩过程需全程录像；
3. 答辩委员会委员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所申请学位；
4. 答辩结束，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填写《答辩委员会决议》。

三、学位申报

答辩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1. 《学位审批表》；
2. 《答辩委员会决议》；
3. 《博士（硕士）论文盲审和明审评阅意见书》；
4. 《学位信息登记表》；
5. 研究生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6. 申请学位论文博士 3 本，硕士 2 本；
7. 已发表的小论文复印件和 SCI、EI 检索证明。

四、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同济大学相关规定为准，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附录：

答辩秘书职责

1. 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或电子版本）的送审评阅；
2. 负责组织安排答辩和信息通知等事宜，包括预约会议室、公示答辩公告、通知参会人员等；
3. 答辩时，协助主席处理有关事务，全程录制答辩会议，管理投票，做好会议记录，协助答辩委员会整理《答辩决议》等；
4. 答辩结束后，及时整理答辩录像、《答辩决议》和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所有资料；
5.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学生的答辩申请并录入答辩决议。

附件五：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2020 版)

一、教育部学位平台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签字同意，开始进入以下申请程序：

1. 学校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始，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网上送审平台（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平台”）进行论文隐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
2. 学生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后答辩前 3 个月按盲审要求上网传送学位中心专家评阅。
3. 向研究生教务老师提交盲审论文的送审资料：
 - 1) 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导师及院系意见表（1 份）；
 - 2) 博士学位论文，PDF 版本；
 - 3) 教育部平台送审的《论文信息表》；
 - 4) 学位论文最终版查重报告。

注：学位论文须按照隐名评审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并隐去论文中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包括项目来源编号、致谢、个人简历等信息）。

4. 每篇博士生学位论文聘请 2 位专家完成评阅。一般情况下博士学位论文 40 个工作日内可返回评阅结果。
5. 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结果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及答辩申请审批准备

通过学位论文盲审评审后，开始进入以下申请程序：

1. 根据答辩须知要求指定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送审 5-7 人评阅。
2. 到教务老师处领取《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档案袋等。
3. 填写《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详见填表说明）。
4. 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在“我的科研成果”、“我的答辩申请”、“学位信息确认”录入相关信息，具体操作方法参见《管理信息系统答辩申请操作指南》。务必仔细填写，特别是学位论文题目。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批

1.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经答辩秘书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2. 在答辩日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带齐答辩审核材料：
 - 1) 同济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
 - 2) 博士研究生盲审评阅书（2 份）；

- 3) 博士研究生答辩评阅意见书（5-7 份）；
- 4) 博士学位论文（1 本）；
- 5) 发表的学术论文原文以及检索证明（重要信息彩笔标亮），交给教务老师（物理馆 515 室），进行学院的学科委员会主任审批和系统的网上学院审批。

3. 答辩申请经批准同意，方可举行论文答辩。未经批准擅自举行论文答辩，此次答辩无效。

4. 在审核同意答辩的意见签署日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答辩，否则必须重新审批后方可答辩。

四、论文答辩

1. 答辩秘书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答辩完成后，学生先上传学位论文、答辩秘书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答辩结果录入到系统中。注意：系统中输入答辩决议书时，“答辩决议”和“答辩主席签字”这几个字不要录入。

强调：

学位论文题目及全文的一致性，要求以下 2 处必须完全一致、一字不差：

1. 3 本纸质的学位论文；
2. 输入答辩决议前在系统中上传的论文电子版。

五、上交答辩材料

答辩结束后二天内，将所有答辩材料（参见附录）交教务老师处。文件和表格下载：研究生院网站<http://gs.tongji.edu.cn>，“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

六、离校手续

在网站上（[LX.tongji.edu.cn](http://lx.tongji.edu.cn)），同济大学研究生离校循环系统操作。初审是贾飞老师。先初审。再到教务老师处复审。离校手续办妥，才能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12 月

附录：

博士上交材料清单

书面材料（档案袋上注明姓名、学号、专业）

1. 申请博士学位审批表。一式一份。
2. 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一式一份。（“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申请学位基本信息，注意：姓名拼音、毕业年月，正面本人签名，背面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都要））
3. 学位信息简况表，一式一份。（注意答辩决议的格式，不要有“答辩主席签名”字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申请学位基本信息后打印）
4. 论文检索证明（SCI、EI 收录证明，学校图书馆开具），（注明：要求有“影响因子”，并用彩色笔划出“姓名、单位”）。
5. 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封底，并划出“姓名、单位”）。
6. 博士研究生盲审评阅意见书（至少 2 份）。
7. 博士研究生答辩评阅意见书（至少 5 份）。
8.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3 本，需本人签名）。
9. 盖章的表决票，全部粘贴（贴法类似贴报销发票）在一张空白“表决票粘贴处”上。

